

合同

编号：11NMB167890520252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吐鲁番市奔宝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吐鲁番市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吐鲁番市奔宝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吐鲁番市奔宝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吐鲁番市奔宝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857号	车辆轮胎维修	-	-	品牌:	1	次	23200.00	232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32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叁仟贰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857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232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. 服务内容和范围

- 维修项目的具体内容：本合同所指的汽车维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机械维修、电气维修、车身维修、保养、更换零部件等。
- 维修的车辆类型：本合同适用于客车、货车、轿车、SUV等各类机动车辆。
- 服务的时间和地点：服务时间为每周的工作日，具体维修地点为维修商指定的修理厂或指定地点。

2. 维修服务的责任

- 维修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，对车辆进行维修和保养，确保维修质量符合国家标准。
- 维修商应提供合格的零部件和材料，确保维修所使用的配件符合国家标准，并提供相应的保修。

3. 维修费用和支付方式

- 维修费用包括人工费、材料费、零部件更换费等，具体费用以维修商出具的维修清单为准。
- 支付方式：车主应在维修完成后，按照维修商提供的维修清单进行支付，可以选择现金、银行转账或其他合法支付方式进行结算。

4. 维修保修

- 维修商对维修后的零部件和维修质量提供一定期限的保修，具体保修期限和范围以维修商提供的保修条款为准。

以上为汽车维修合同服务条款的主要内容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应仔细阅读并理解各项条款，确保双方权益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地区分行

账号:

账号: 3005291709200145449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